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1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食盐管理，保障食盐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加工用盐是指制作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所需添加的食盐。所称食品加工用盐单位(以下简称“用盐单位”)是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以盐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加工用盐单位，进行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饲料生产用盐均应当使用碘盐，所需的碘盐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盐业公司购进并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严禁将工业盐、劣质盐、不合格碘盐用于食品加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对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加强监管，将食用加碘盐和食盐市场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实施目标考核，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五条 广东省潮州市盐务局负责全市食盐安全监管工作

及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盐务局必须与各县、区盐业分公司签订盐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各县、区盐业分公司必须与本辖区食品加工用盐单位签订用盐安全责任书。

卫生、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盐务主管部门开展盐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用盐单位必须依法购进食盐并能提供合法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盐务、质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大对用盐单位用盐及生产的监管力度，采用索票索证等方式，明确用盐购进渠道，确保食品用盐安全；盐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用盐单位用盐情况的巡查，建立用盐单位信息档案，确保用盐质量安全。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用盐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按《食盐专营办法》、《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印发
